

2016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修訂) 規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B166 |
| 2.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B166 |
| 3. |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B166 |
| 4. | 修訂第 5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B168 |
| 5. | 修訂第 7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B170 |
| 6. | 修訂第 8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B170 |

| 條次 | 頁次 |
|-----|---|
| 7. | 修訂第 9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B170 |
| 8. | 修訂第 11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172 |
| 9. | 廢除第 17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176 |
| 10. | 修訂第 18 條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176 |
| 11. | 修訂第 19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B178 |
| 12. | 修訂第 22 條 (罪行及罰則)B178 |
| 13. | 修訂第 24 條 (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B178 |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3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2A(4)條, 列表1——

廢除

“17(9)(a)(i)”

代以

“11(5)(b)(ii)(A)”。

(2) 第2A(4)條, 列表1——

廢除

“17(9)(a)(ii)”

代以

“11(5)(b)(i)及(ii)(B)”。

(3) 第2A(4)條，列表1——

廢除

“第13(3)(a)條 第11(5)(b)(ii)(A)及
17(9)(b)(i)條”。

(4) 第2A(4)條，列表1——

廢除

“第13(3)(b)條 第11(5)(b)(i)及(ii)(B)及
17(9)(b)(ii)條”。

4. 修訂第5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 第5(9)條——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2) 第5(10)條——

廢除

在“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範圍內，盡快藉郵遞方式，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5. 修訂第7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7(2)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6. 修訂第8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第8(3)條——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郵遞方式，以書面通知該人。”。

7. 修訂第9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1) 第9(4)條——

廢除

自“就——”起至“名單內。”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將某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

- (a) 如屬第(1)(a)(i)款所指的人——有關查訊是向屬該項查訊的標的之該人作出，而選舉登記主任已以書面通知該人，指出如在第(5)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選舉登記主任沒有接獲有關資料，該主任即會建議將該人的姓名及其他

個人詳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略去，並已將該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與該人姓名相對之處的地址，以及該主任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址。”。

(2) 第9(4A)條——

廢除

“掛號郵件”

代以

“郵遞方式”。

8. 修訂第11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11條，標題——

廢除

“下一份”。

(2) 第11(2)條——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3) 第11(3)條——

廢除

“下一”

代以

“該限期後的首”。

(4) 第11(4)條——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

代以

“郵遞方式，”。

(5) 第11(5)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就2016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2015年8月25日之後但在2016年5月2日或之前；或”。

(6) 第11(5)(b)(i)條——

廢除

“6月25日”

代以

“5月2日”。

(7) 第11(5)(b)(ii)(A)條——

廢除

“8月25日”

代以

“7月2日”。

(8) 第11(5)(b)(ii)(B)條——

廢除

“6月25日”

代以

“5月2日”。

(9) 在第11(5)條之後——

加入

“(6)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根據第(2)款行事前，以書面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請求的人，在指明期間內，以書面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請求的進一步詳情；
- (b) 有關記項屬不正確的證明。

(7)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6)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以下期間——

- (a) 如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個7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期間。”。

9. 廢除第17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17條——

廢除該條。

10. 修訂第18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18(2)(b)條——

廢除

“已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代以

“，已按有關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郵遞方式”。

11. 修訂第19條(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19(1)(a)條——

廢除

“17或”。

12. 修訂第22條(罪行及罰則)

第22(1)(e)條——

廢除

“或17”。

13. 修訂第24條(以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通訊)

(1) 第24條，標題——

廢除

“掛號郵遞方式作出的”

代以

“郵遞作出”。

(2) 第24條——

廢除

“掛號”。

《201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

2016年第10號法律公告

B180

於2016年1月18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2. 本規例廢除《主體規例》第 17 條, 根據該條, 當選舉登記主任(主任)為地方選區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 在接獲請求或取得資料的情況下, 可更改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詳情。
3. 《主體規例》第 11 條也作出相應的修訂, 經修訂後, 當更改詳情的請求是在提出在為某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的限期後才接獲, 則主任只會為編製下一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才考慮有關請求。
4. 本規例亦修改《主體規例》中的若干條文, 以郵遞方式取代掛號郵遞的方式, 作為發出通訊的要求。